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1)

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
方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盛賽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韓建平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呂妙玲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鄭永先生

授權代表

盛英明先生
陳偉龍先生

合規主任

方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韓建平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偉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馬靈飛先生
鄭永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永先生(主席)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靈飛先生(主席)
曹炳昌先生
鄭永先生
盛賽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韓建平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1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臨安區錦南街道
楊岱村上楊路55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www.splendecor.com

股票代號

8481.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及(iii)PVC地板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40多個國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減少約14.0%。本集團收益減少乃由於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收入減少所帶動。海外市場的收入相比相應期間減少約18.0%，主要因為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的需求減少。中國客戶的需求亦較相應期間減少約12.1%。本期間收入減少主要來自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售價及銷量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約5.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品銷量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99.7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或約28.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售價及銷量下跌而導致收入減少；及(ii)生產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上漲。本期間收入及銷售成本減少，從而導致毛利率於本期間降至約30.6%(相應期間的毛利率：3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0.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行銷及展覽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3.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立新製造工廠的前期基礎設施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相應期間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325.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美元(「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錄得的匯兌虧損減少。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52.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1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由於期內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4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1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97.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6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96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29.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7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2%。本集團的借貸需求並無明顯的季節性。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29.1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3%至3.5%計息。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9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因此於本期間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絕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外匯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資料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4百萬元)。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5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47.4百萬元(相應期間：人民幣48.7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僱員亦獲支付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本集團鼓勵僱員堅持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盛龍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杭州盛龍」)成功競得由臨安局透過公開招標出售的一幅總面積約23,278平方米(或34.92畝)位於中國臨安區濱湖單元LA020501-34(東至錦秀公園、南至南苕溪綠化帶、西至長橋路、北至苕溪北街)的娛樂及商業用地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杭州盛龍與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臨安分局就土地收購訂立成交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55.92百萬元。

杭州盛龍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與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臨安分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本期間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如下：

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受房地產行業持續調整影響，下游傢俱及裝修市場需求顯著收縮，行業競爭更趨白熱化。作為產業鏈中間環節的裝飾紙製造商，公司面臨「雙向擠壓」的嚴峻局面：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受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影響，採購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為維持市場份額，產品售價隨市場下調，對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致使報告期內公司經營出現虧損。疊加下半年行業傳統淡季及市場悲觀預期持續，我們預計對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是否反彈的行業前景仍然不明朗。

此外，公司為優化產能佈局而投建的三座包括黃山、貴港及廣東的新工廠，因當前處於建設收尾或設備調試階段，均未正式投產產生收益。然而，集團已投入相當資本支出於新工廠建設，新工廠建設融資主要依靠銀行貸款，貸款額增加致使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上漲因而減低了本期間盈利能力。臨安工廠政策性拆除於去年已展開並已收到政府部門人民幣**181.1**百萬元之賠償款。工廠拆除預計將於年內完成，集團預計將於拆除完成後收到剩餘的賠償款。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本公司正推行垂直整合，從供應材料轉向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佈局，積極推進產能擴充，國內其他工業區設立的新生產廠房將於來年投入生產及營運。在新的貴港廠房，新增了浸漬及壓貼工序，使其處於板材製造集群內。這有利於提供更快捷的服務，使公司能夠向客戶提供高價值的裝飾木皮。新廠房將涵蓋供應鏈的關鍵部分，有助於本公司更快地響應市場、保持客戶忠誠度、提高利潤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在廣東，本公司正增加浸漬及顆粒板壓貼以服務定制傢俱樞紐，直接向頂級品牌供應成品裝飾板。這深化了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並有助於引領設計趨勢。

在黃山歙縣成立總面積約122,836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工業研究中心將於年內投入生產及營運，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未來將開發更多新的產品組合、顏色圖案及規格。在歙縣成立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將進一步提高其產能及靈活性，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黃山市歙縣的業務擴張。董事認為，所有新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旨在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期內，本公司收購一幅總面積約23,278平方米位於中國臨安區濱湖單元LA020501-34（東至錦秀公園，南至南苕溪綠化帶，西至長橋路，北至苕溪北街）的娛樂及商業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酒店及體育場館。於臨安區興建一所酒店以滿足旅客住宿的增長需要。另外，為了回饋社區及造福臨安區的居民，根據與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臨安分局簽訂的合約要求，本集團還會興建一所具規模的體育館。該體育館具備各種體育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對於體育消閒活動的需求。綜合而言，本集團將於區內打造一個集合住宿及體育活動設施的康樂及度假中心。因此，本集團相信投資於該康樂及度假中心將使本集團能夠探索商機及分散投資風險。

本集團將堅持其經驗證的業務戰略，以保持及加強其增長及業績。為維持其在市場上的良好聲譽，本集團正在探索擴大其在全球裝飾印刷材料市場的業務存在的機會，以及發展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其他業務夥伴關係。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32,566	270,562
銷售成本		(161,485)	(170,846)
毛利		71,081	99,716
銷售開支		(22,416)	(22,474)
行政開支		(50,342)	(48,78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323	76
經營(虧損)/溢利	8	(1,354)	28,531
財務收入		384	346
財務開支		(8,477)	(5,644)
財務開支－淨額		(8,093)	(5,29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447)	23,233
所得稅開支	9	(1,070)	(3,279)
期內(虧損)/溢利		(10,517)	19,954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17)	19,95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0	(2.60)	4.47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0,517)	19,954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228)	5,090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3,228)	5,090
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13,745)	25,044
以下應佔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745)	25,044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91,673	92,362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7,9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84,861	639,089
使用權資產		70	122
無形資產		2,352	3,308
建築合同按金		–	10,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2	2,967
		809,448	748,61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1,789	31,412
預付稅項		1,6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6,574	221,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63	145,105
		380,072	398,433
資產總值		1,189,520	1,147,04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171	4,171
其他儲備		47,171	50,399
保留盈利		264,072	274,589
權益總額		315,414	329,159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6	471,410	487,425
遞延收益		4,817	4,864
租賃負債		-	14
		476,227	492,3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0,133	257,784
應付稅項		-	4,386
短期銀行借款	16	130,000	60,000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71	113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16	27,675	3,300
		397,879	325,583
負債總值		874,106	817,8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89,520	1,147,04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807)	72,8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1,641	821,462

第17至32頁的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71	75,919	198,741	278,83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19,954	19,95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5,090	-	5,090
綜合收益總額	-	5,090	19,954	25,044
以所有者身份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	(12,680)	-	(12,680)
以所有者身份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12,680)	-	(12,68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71	68,329	218,695	291,19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71	50,399	274,589	329,159
綜合開支				
期內虧損	-	-	(10,517)	(10,517)
其他綜合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3,228)	-	(3,228)
綜合開支總額	-	(3,228)	(10,517)	(13,74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71	47,171	264,072	315,414

第17至32頁的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68,030)	(5,448)
已付所得稅	(11,560)	(4,2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590)	(9,7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00)	(75,932)
已收利息	385	3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115)	(75,5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3,300	188,648
償還銀行借款	(1,640)	(100,500)
已付利息	(8,477)	(5,372)
購回普通股	—	(13,041)
償還租賃負債	(58)	(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125	69,677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580)	(15,6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05	65,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538	4,0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63	54,284

第17至32頁的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2 呈列基準

本期間的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覽閱。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當前報告期間變得適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4 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一併覽閱。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且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而得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本集團的借款按與市場借款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計息。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平值估計(續)

由於期限短，賬面值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第一、二或三級金融工具。

下表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 到期後應付的 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131,646	57,512	278,309	232,540	700,007	629,085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60	49,964	378,377	97,428	640,529	550,72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運輸服務。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基於客戶所在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61,061	183,323
巴基斯坦	10,080	16,296
印度	13,463	17,96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688	16,546
印度尼西亞	3,272	5,718
其他國家	37,002	30,712
	232,566	270,56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213	221
租金收入	93	1,499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458	1,155
外匯虧損淨額	(2,101)	(3,249)
其他	660	450
	323	76

8 經營溢利

財務資料項下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123	18,777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400	40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70	3,095
遞延所得稅	-	184
	1,070	3,279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本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b) 境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昊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根據現行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盛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須繳納利得稅，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8.25%繳納及就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稅率16.5%繳納。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相應期間：無)。

(c)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本期間，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即盛龍裝飾及杭州錦秀裝飾材料有限公司(「錦秀裝飾」))的股息政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產生將於可見將來分派予其並非在中國註冊的中間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盛龍裝飾及錦秀裝飾預期將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將匯出中國的盈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0,517)	19,95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05,170	446,18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2.60)	4.47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本期間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39,5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5,932,000元)。

12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5,626	12,587
在製品	556	1,971
製成品	25,607	16,854
	41,789	31,41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3,235	176,348
應收票據	32,817	13,40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00)	(4,99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0,352	184,756
授予僱員的墊款	2,391	2,247
支付供應商的按金	20	15
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	2,879	3,029
原材料預付款項	236	472
預付開支	804	764
可抵扣增值稅	39,104	30,346
其他	2,040	1,53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52)	(1,252)
	46,222	37,160
	236,574	221,91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135,843	128,620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24,328	44,156
1年以上	3,064	3,572
	163,235	176,34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90,420	4,904	4,17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0,925	59,0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2,605	66,690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a))	2,805	3,028
應付僱員福利	14,824	25,470
其他應付稅項	2,002	6,825
合約負債	932	932
拆遷補償款(附註(d))	91,848	92,014
其他	4,192	3,795
	240,133	257,784

(a) 該款項主要為有關運輸開支及佣金開支的應計費用。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41,724	57,405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19,016	1,481
1年以上	185	144
	60,925	59,030

-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生產廠房已開始拆除，並從政府收到人民幣181,052,000元的賠償款，其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人民幣89,20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38,000元)。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404,115	395,725
無抵押銀行借款	94,970	95,000
減：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27,675)	(3,300)
	471,410	487,425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款	130,000	60,00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078	139,369

1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人民幣5,255,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4,050,000元)。

(b) 與關聯方的期末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關聯方之結餘。

20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於期初及期末為5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將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盛英明先生（「盛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298,280,000股	60.82%

附註：

- (1) 該等298,280,000股股份包括：(i)盛先生直接持有的58,330,000股股份；及(ii)盛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Commerce所持的239,9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490,42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權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Bright Commerce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L)	48.93%
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98,280,000股(L)	60.82%
陳德琴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98,280,000 (L)	60.8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盛先生同時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最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炳昌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鄭永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本期間的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韓建平女士

呂妙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鄭永先生